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設置原則

104.04.29 本校103學年度第6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5年1月4日本校運動代表隊第6次訓輔會議修正第二點、第三點
105年3月9日104學年度第6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第二點、第三點
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1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第二點、第三點
106年10月11日106學年度第2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第二點
108年1月9日107學年度第5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第三點、第四點、附表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10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第四點、附表
109年1月8日108學年度第8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附表
109年10月14日109學年度第4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第二、三、四點、附表二
110年1月13日109學年度第9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附表一
110年8月25日110學年度第2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第三、四點及附表二

一、設置緣由：協助運動項目優秀選手能全力投入專長精進，提供其課業現況及未來發展相關支持及輔導，使其有多元化的生涯發展。

二、組織架構：

(一)院長：1名，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

(二)執行長：1名，由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兼任之。

(三)副執行長：1名，由體育室主任兼任之。

(四)執行秘書：2名，由金牌書院院長聘請運動與休閒學院相關系所主管兼任之。

(五)導師：2名，由運動與休閒學院系所導師及院外之導師各聘1名。

(六)輔導員：以1名輔導員負責輔導2位院生為原則，並由院生所屬系所之研究生擔任為原則。

(七)院生：數名，申請資格為各項國際運動賽會具奪牌潛力選手之學生（如附表一：院生資格表）。

三、相關人員之職責及義務：

(一)院長：綜理全院事宜。

(二)執行長：輔助院長並督導各項院務之推動。

(三)副執行長：輔助執行長並協助督導各項院務之推動。

(四)執行秘書：負責院務各項工作之執行。

(五)導師：

1. 協助及輔導院生參與書院的各項活動。

2. 指導 Tutor（輔導員）執行書院相關任務。

(六)Tutor（輔導員）：

1. 參與Tutor（輔導員）培力工作坊及成長團體。

2. 連結院生所需之學習資源。
3. 輔導書院院生人際社交、生涯／職涯發展等關懷輔導。
4. 輔導（或辦理）院生參加各類書院講座、成果發表、精勵營暨跨界主題參訪等活動。輔導追蹤與關懷所屬院生，並予以記錄。

(七)院生：

1. 加入本校運動代表隊，並代表本校參賽。
2. 遵守書院規則。
3. 接受 Tutor（輔導員）所提供之學習及輔導資源。
4. 參與金牌書院之相關活動。

四、院生甄選及取消資格：

(一)甄選：

1. 新生：符合資格之學生可於新生入學（9月）初提出申請。
2. 在學生：申請當學期為本校運動代表隊選手且運動競技成績符合標準，可於每學期初（每年2月/9月）提出申請。
3. 申請時，學生必須提出申請當學期前兩年內取得之競賽成績做為佐證。
4. 院生期限為2年（含休學期間），年限期滿後符合資格之院生可再次提出申請，惟不可使用前次申請入院之成績提出申請。

(二)取消院生資格：

1. 學生具備院生資格後，若有其他不良行為，則取消資格，以彰書院之尊崇。
2. 每學期院生須完成檢核表上的各項任務（如附表二：金牌書院院生檢核表），一學期如有兩項未達成，次學期起取消院生資格。

以上有關院生之甄選及取消資格等，由金牌書院院長召集體育室、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及所屬系所相關主管、導師、教練等組成審核小組辦理之，其院生申請書由體育室轉發符合資格之運動績優生提出申請。

五、經費預算：每年視申請進入金牌書院之人數編列之。

六、本設置原則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院生資格條件表

項次	參與賽會名稱	名次	備註
一	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前八名	
二	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	前八名	
三	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前四名	
四	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大學錦標賽	前三名	
五	世界運動會	前二名	
六	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錦標賽	前三名	
七	國際奧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	前三名	
八	亞洲國際奧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正式競賽	前二名	
九	國際學校體育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運動會正式競賽國家組	前二名	
十	國際單項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或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前二名	1.以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2.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十一	亞洲單項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第一名	1.以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2.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十二	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	前二名	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十三	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前三名	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十四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前二名	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十五	亞洲帕拉運動會	第一名	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十六	於國內外重要運動賽會中表現優異，可由教練推薦，經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入院。		

附表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院生檢核表

項次	檢核內容	備註
一	須申請進入「金牌書院學分學程」，且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二	每學期須選修書院所開設的任一門英日語課程，且出席率須達八成以上。	
三	每學期需閱讀一本書院指定之精選好書，並且於期限內繳交讀書心得。	
四	每學期需參加學院舉辦之各類活動，無故缺席次數不得超過兩次。	
五	每學期需參加輔導員所舉辦之小組團體座談會，如不克參加，必須要以線上或是電訪方式接受輔導。	
六	遵守住宿規定。	

備註：

1. 院生如無法出席書院舉辦之活動，除重大緊急事故之外，需事先完成請假手續，否則將記無故缺席。
2. 院生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調訓期間，如該中心提供與「金牌書院學分學程」及英日語名稱相似之課程，仍應修習，並配合完成檢核表上其他任務。
3. 如院生因兩堂金牌書院學分學程課程時間皆與系上必修課程衝堂，必須出示選課單方可免修。
4. 就讀碩博士班之院生於在院期間內必須修習至少一門金牌書院學分學程課程。